

致：立法會〔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〕委員會：

各位尊貴的議員：

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為本行業費神，為本行業徵詢立法意見，本公司為一連鎖分店之卡拉 OK 集團，現有分店十間，房間分別可容納 2,3 人至 5,60 人，分別設店於香港及九龍區，主旨在提供飲食和歌唱娛樂服務給市民消遣，全無公關小姐及色情成份，本公司之顧客，從三歲至六，七十歲不等，由孩童開生日會，老人家聯歡會，更有社工組織帶領殘障人士卡拉 OK 聚會，本公司全採用電腦播歌，有粵曲，中，英，日語，菲律賓等歌曲，提供本港普羅大眾及遊客一種正當娛樂。本公司造善事亦不遺餘力，多年協助公益金義賣慈善券，不甘後人。本公司分店，全領有酒牌，管理人亦十分謹慎，遵守酒牌條款，不會售酒精飲品予十八歲以下人士。

本公司現有僱員約 550 人，佔用商舖樓面面積約壹拾伍萬平方呎。業務伙伴有，地產商，測計師，建築師，會計師，銀行，各類裝修建造商，設計師，食品及用品供應商，電台，唱片公司等……不下百家。

本公司對改善樓房安全，保障市民，財產安全，極表支持，但對法例草案變本就厲之動議，則表遺憾。

現就立法會：

保安局 檔號：SBCR 2/1866/97 Pt.20

〔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〕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意見

條文：—

7. 資料摘要中，把卡拉 OK 場所引入消防，樓宇，和公眾安全規定的方法，實施為發牌制度。原先最初動議時，是在食物茶館牌或會社許可證上加簽批註，加簽批註當然需要符合特加之消防安全條件。而現在則反過來作完全審批，發另一由保安局條例監管為主的新牌—此舉除大大加重發牌工作外，申請程序變得繁複。
8. 卡拉 OK 原祇不過為一種，提供唱頌歌詠娛樂的食肆，與酒店，會社，酒樓茶館食店的 VIP 房間相若，其祇是以 VIP 房間為主吧了，以上除了以房間面積區分外，如同一些以 VIP 房為主之高級食府，亦有卡拉 OK 設備，格式分別不大。房間多，走廊多，需增添消防設施，尚算合理。如簡化程序，祇在申請原有牌照時，需加簽批註，批註條件是需符合新添之消防條例，才予以簽批。此舉既可使經營者容易適應，亦減少政府機構規管，及發牌當局需發兩牌之條例工作重覆情況。但觀最新規管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，則變成行政規管主導，安全意識其次。把人類原始以聲音表達感情，以食物填飽肚子的行為，視為洪水

猛獸，被受嚴厲打擊。

條例中，器材可全部被沒收，一切文件簿冊需繳出審閱，隨時呈交報告供審閱，未領牌或違例者可重罰坐牢，亦可禁止任何人等進入場內，投資經營者除需找到一些樓房符合安全條例外，更需特別適合保安局要求之地區，樓宇，場地設計，並須由保安局認為適合之人士申請，才獲接納申請。

如真嚴厲執行，祇是經營一種提供歌唱器材服務之飲食行業，會獲如此嚴重規管，誰願意投資，管理人誰願意經營。僱員誰願意任職，行業必定萎縮沒落。

11. 由於經濟不景，經營困難，條例尚未消漸，將受如何重擊，新條例帶來之改裝費用，行內職位之減少，投資營運意欲之減退，商場舖位之佔用，將受何影響，尙未能作出估計。

其實，合格食館及會社，已有良好消防基礎，增強防火功能，需提供充足時間以作改善。

12. 現今條例草案主要條文：第 5,6,8,10,12,13,15,19,20 條中，把許多原意為改善消防，建築，公眾安全的良法，導向嚴厲行政規管，規限人民活動，打擊投資的法例。本公司建議回復針對消防，屋宇安全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為依歸。

13. 公眾諮詢：條例草案中，祇在消防及建築條例，曾經作出諮詢，在加上保安局條例後，最近呈立法會時才公開出現，此部份從前未作出諮詢。

15. 對於會方考慮到部份建築消防條例中，有矛盾衝突之部份，會作彈性處理，衷心感謝。

21. 如條例全面通過執行，對市民，對香港不知是益是禍。

對改善消防條件上，使市民可獲較大保障，理應支持，但行政規管融入商業投資，規限人民生活，實有違自由社會之方針，理應反對。

香港市民，許多也會到卡拉 OK 消遣，不分男女，年齡不分老少，也都喜愛唱歌，而在娛樂中，又可獲提供食物服務，滿足人類兩大天性，如受嚴厲打擊，行業衰退，普羅大眾，又需找另種娛樂，其他消遣，是否正當，生活香港的蟻民，祇能窺望立法會諸公，能為民請命。

苛政猛於虎， 自由社會的香港， 淪落如斯.....!!!

對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之意見：

第 III 部

5. 卡拉 OK 牌照，原有目的是保障使用者之安全，其主要項目應在消防，及建築條例上之規管，而現有卡拉 OK 場所，大部份已領有食物館牌照或會社許可證，以上牌照及許可證已具備一般消防及建築條例規管，祇需加上一些給卡拉 OK 的附例，便可批註執行。如祇有商業登記之類，則可另發許可證。
現在卡拉 OK 條例草案中，絕大部份之衛生，消防，建築條例與上相同，如另發一牌，便使牌照部工作重疊，雙重牌照手續架床疊屋，更影響申請多種牌照之手續及時間。***建議祇需在正式牌及臨時牌簽批註 — 卡拉 OK***
- 5(3)(a)(i) 申請人是否適宜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???
- 卡拉 OK 祇是一種飲食歌詠商業活動，甚麼條件才適合經營帶歌唱活動之食肆，需要特別審查申請人。
- (5)(3)(b) 是否適合作卡拉 OK 場所，地區???
- 飲食卡拉 OK：實際上已有防火建築條例規管，如滋擾性亦有酒牌規管及地區諮詢，為何要工作重疊。經營者從何得知何謂合適場所及地區。如在申請後才得知，如何與業主洽商？
- 6(1) 卡拉 OK 行業如是一種合法商業活動，為何不可轉讓？
- 6(2) 卡拉 OK 是否非法業務？如何作理由充份，及那一部門當局感到如何滿意，才可轉讓？
如持牌人離職，不肯辦理退牌或轉牌手續，經營者如何合法營業。
- 8(2) 牌照加簽批註，為何再需在 90 天前申請續牌，在原有安全條件下，業務理應跟隨食物館牌批註延續。
- 10 除非持牌單位違反卡拉 OK 附例，可在牌照中刪除批註，如非犯例，為何可撤銷，暫時吊銷，拒絕續期或轉讓一個正當商業活動？
- 10(v) 卡拉 OK 是否定性為有違公眾利益之〔行業〕而需特別嚴格監管。
12. 卡拉 OK 場所，據實完成消防，屋宇署條例安全規格，祇有合格或不合格，為何演變有申請人感到受屈，使用者及場地安全已非主要因素之上訴？

第 IV 部

- 13(1)(b)(iii) 卡拉 OK 是否已定性為有違公眾利益之〔行業〕？執法者是否全權取閱／帶走，一切有關商業資料，全部器材，設備???. 由何部門負責，酒牌局？卡拉 OK 局？食環署？如與酒牌分別執行，是否架構重疊，既擾民，又浪費警力。
- 15(3) 一所正當卡拉 OK 經營，除非違反卡拉 OK 安全條例被刪除批註或其部份批註，禁止提供歌唱活動，但其食館牌照仍然有效，執法人員為何可阻止，

驅逐任何人士離場？其損失由那部門負責？

第 V 部

19 卡拉 OK 是否定性為違反社會公眾利益行業（像盜版，製毒），該等器材是否作奸犯科的工具，可由於未及領牌或批註而把全部器材沒收？

- 20(1)(a) 器材設備—如何充足，適合，使用情況？請詳列標準及附例，如何遵行。
- 20(1)(b) 一個正當商業活動，是否需定期呈交各項報告及資料，請詳列報告種類及報告期。
- 20(1)(c) 卡拉 OK 場地設計，結構，衛生，除原有食環署，民政處，消防局，屋宇處規例外，詳列最新要求及附例..
- 20(1)(d) 詳列預防火警要求及附例..
- 20(1)(e) 詳列費用計算方式。
- 20(1)(f) 詳列上訴渠道，主理部門，在未獲續牌，或未領卡拉 OK 牌前，上訴期間，有否影響發出食物館牌，[15(3)]，如上訴得直，期間受影響之營業，何部門負責？

以上如由發牌規管，實已把一個提供唱歌活動的飲食業定性為一違反社會公眾利益的〔行業〕，主要受保安科監管，而非為使用者安全著想，把原有〔使用安全〕的目的，本末倒置。〔喝酒會使頭腦混亂需有酒牌規管〕；唱歌（一種人類與生俱來發聲表達感情的行爲）被認定為違反社會利益商業活動，除受酒牌規管外，再加卡拉 OK 牌雙重規管，備受打擊。

行業必定萎縮，增加失業。堵塞人民正常活動。

2001 年 3 月 19 日